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四

刑部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親屬相盜。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卑幼二款

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

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

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又各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

長犯卑幼。亦

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

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竊盜二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

其重者論。若同

居卑幼將引

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入減為從一等科之如

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

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

兼首從言減

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

得財不得

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

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

從其重者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

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

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列。

○附律條例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

強劫己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

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不准

援

赦。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例。擬斬監候。亦不准

援免。被勾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謹案此條

雍正六年定。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

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向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

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謹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

殺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

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

○一。

各居親屬相盜財物。除因尊長膜視卑幼素無周恤。致被卑幼竊其財物者。仍各按服制照舊律分別減等辦理外。若尊長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理財物。卑幼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尊長受害者。係有服親屬。各照減等本律遞加一等治罪。係無服之親。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至滿貫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俟緩決三次後。遇有

恩旨。再行減發充軍。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八年遵旨議定。

○一。各

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均以凡論外。如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及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者。尊長犯卑幼。各就服制中殺傷

卑幼及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之罪。從其重者論。謹案此條嘉慶元年定。○一。親屬相盜殺傷

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



相比。從其重者論。若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

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

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兄弟妻及無名分雇工

人之類。亦各就親屬殺傷。及凡鬪殺傷。並親屬相

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親屬財

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

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鬪殺

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謹案

此條道光五年十一月。歷年。雍正六年。四年兩次改定。

論。刑部議奏江西信豐縣民殷志素家僕殷來福仔夥

同邱文遠等偷竊伊主財物一案。殷來福仔依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凡盜一等律。免刺僉流。查律內監守自盜併贓論罪。是較平常竊盜擬罪較重。今奴婢盜家長財物。與監守自盜官物者。情罪相等。豈盜官物者應從重。而盜家長財物者。便可從輕乎。况殷來福仔起意勾引外人同盜伊主財物。情罪尤屬可惡。部議引減等之律定擬。尤屬未協。嗣後奴婢盜家長財物。應如何定例之處。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向例奴婢偷盜家長財物。罪止於流。是以勾引夥竊。姦奴罔知做懼。嗣後奴婢自行偷竊家長

財物者。請照竊盜律分別贓數定擬。不准減等。仍行刺字。其奴婢起意勾引外人同夥竊者。照凡竊盜律分別贓數遞加一等治罪。贓數滿貫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三百兩例擬斬監候。俱不准援

赦。其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乾隆十三年議准。在本家五服以外者。皆為袒免之親。自應均照無服親屬定擬。若外姻親屬。原與同姓有分。既為律圖所不載。即毋庸更為置議。

嗣後遇有此等案件。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姪尊卑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無服字樣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一概援引。○五十八年

諭。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末減者。原因孝友睦婣任恤之道。本應矜恤。如果嫡近卑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幼因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末減其罪。今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姪孫。支屬甚遠。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

可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省。以致  
同典商夥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慶。均被嚴刑。况邨  
鎮典鋪。資本不過千餘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至  
三百餘兩。致累陶宇春。照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  
產。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尚得照律減流。其何以懲  
竊盜而安善良。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內者。自應照  
律末減。其五服以外而賊數逾貫者。仍應按律問擬。  
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  
所有陶仁廣一犯。即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  
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議

減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贓數逾貫。累及尊長受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以維持孝友睦婣任恤之道。而定擬絞罪。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創姦究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婣任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平。著刑部即將期功緦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分別等差。並按照贓數。妥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予減等免議。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

以一主為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計贓准竊。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

益加一等。

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附律

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條例

一。監

臨恐嚇所部取財者。准枉法論。一。知人犯罪而

恐嚇取財者。計贓以枉法論。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一。監

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罪而

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修

一層。亦係指監臨官吏。將平人二字改為若字。○一。凡惡棍設法索詐

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控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

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誑言欠債。通寫

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

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其情罪重大四字。係乾隆五十年增。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

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月。僉妻發



邊外為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

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

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月。俱不准折贖。據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倉委發邊外為民句。乾隆三十六年。改為發邊遠充軍。○一。凡八旗

內有兇惡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民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甯古塔烏拉

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十六年。節去該部統等嚴察送部八字。於地方句下增入分

別當差為○一。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

故擾害良民。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若正身旗

人及旗下家奴有犯發往黑龍江等處分別當  
差為奴民人有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平  
日並無兇惡實迹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藉端  
索借贓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犯之  
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此  
條嘉慶

六年改定。十六年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下。增  
註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  
發三句。十七年將例內旗下家奴應發黑龍江  
為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道光  
五年。節刪若正身族人  
至民人有犯二十九字。

○一。凡旗民結夥指稱

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

斬決。為從者俱絞候。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旗民結

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遣。為從者

俱減一等。

謹案嘉慶六年。查照督捕則例內乾隆八年奏准借逃報讞之例。改定此

條。○一。凡附近番苗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

藉差欺陵。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眾兇毆。殺死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陵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為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

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張桂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失察。交部議處。理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一。凡臺灣無藉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重者。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為奴。審係被誘

隨行犯止枷杖者。一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謹案

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嘉慶十七年。將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為奴。改為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道光六年。調劑新疆。將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改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二十四年。新疆遠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

○一。凡刁徒無端肇釁。

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節輕重。入於情實緩

決。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

從各減一等。其事出有因。並非無端肇釁者。不

得濫引此例。

謹案此條嘉慶九年定。

○一。凡刁徒嚇詐逼

命之案。如訊明死者實係姦盜等項。及一切作

姦犯科有干例議之人。致被藉端訛詐。雖非兇犯干已事情。究屬事出有因。為首之犯。應於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兇犯所藉之事。在死者本無罪可科。或雖曾實有過犯。而兇犯另捏別項虛情訛詐者。均屬無端肇釁。仍照例分別首從問擬絞候滿流。不得率予量減。

據案此條道光二十年定。

○一。捉人

勒贖之案。除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

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未經幫毆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陵虐。或雖無陵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為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例。擬斬監候。為從幫同陵虐。及雖無陵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

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若僅止聽從。擄捉  
關禁勒贖。尚無助勢逼勒情事。均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至審無陵虐重情。止圖獲利  
關禁勒贖。為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  
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因細故逞忿。  
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即行  
放回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如有  
聚眾拒殺兵役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  
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  
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



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勒贖本罪。已至斬決者。加擬梟示。已至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若並未聚眾拒捕及傷非金刃折傷者。仍各照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罪已至遣無可復加者。

到配後加枷號三月。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定。原身指廣東福建兩省。

而言道光三年十四年二十四年并歷次增定。改為各省通例。

○一。廣東省沿

海地方。如有匪徒捏造圖記紙單。作為打單名色。夥眾嚇詐商民。雖一時一事。實係情兇勢惡者。不計賊數。為首照兇惡棍徒空事行兇無故

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一次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至二次及二次以上者。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俱面刺打單匪犯四字。若並無圖記紙單。亦未夥衆。僅憑口說。藉端訛索。尚無兇惡情形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有另犯搶劫勒贖者。仍各照本律本例。從其重者論。謹案此條道光四年定。

○一。江蘇省徐州。淮安。海州三府州。及山東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河南汝甯。陳州。光州三府州。並安徽。陝西二省所屬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

械挾詐逞兇罪止枷杖者。拏獲到案。各於枷杖後鎖繫鐵杆一枝一年。改悔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如敢帶杆滋擾。或毀杆潛逃。持以逞兇拒捕。罪應擬徒者。鎖繫巨石五年。應擬杖者。鎖繫巨石三年。限滿果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甘結保領。地方官查實。隨時開釋。詳報。儻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徒屢次行兇擾害例。分別嚴辦。

別嚴辦。

謹案此條道光六年定。彼時安徽匪徒。原專指潁州鳳陽泗州所屬而言。十二

年增入陝西。省所屬匪徒。二十五年節制潁州鳳陽泗州字樣。改為安徽陝西二省所屬匪徒。

同治九年。增入。一。貴州省匪徒。如有帽頂大鎖繫巨石一層。

五小五等名號。除犯該死罪者。仍照各本律本例問擬外。其犯該軍流徒罪者。無論為首為從。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罪止枷杖者。於枷責後鎖繫鐵杆一枝。如聞擊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免。儻減免後復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軍流徒罪。分別發配安置。僅止杖責者。仍繫帶鐵杆。若平日雖無犯法實迹。而係橫行鄉曲。有帽頂大五小五名目者。亦鎖繫鐵杆。俱定限一年釋放。至滇省匪徒。如僅止偶然挾詐逞兇。罪止枷杖。並

雖無犯法實迹。而平日佩帶兇器刀械游歷城鄉之犯。亦繫帶鐵杆一年。以上各省匪徒繫杆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保管束。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鄉保等挾嫌誣指。或兵役受賄徇縱一體加等治罪。該州縣每辦一案。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時。亦報部查覈。其審無前項名目者。各依本律例科斷。謹案此條道光七年議定。咸豐元年。

增入洪省匪徒一層。

○一。安徽省拏獲水煙箱主匪徒。除

審有搶劫殺傷強姦拐賣等情。各照本律例從

重定擬外。其但經攜帶煙童。或與雞姦。或縱令  
賣姦。或遇事挺身架護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賣煙夥黨。審係一時被脅。免其治罪。若自  
甘下賤。助勢濟惡者。杖一百。徒三年。年未及歲。  
仍依律收贖。地方官自行訪獲究辦。免議。儻被  
告發。或經上司訪聞飭拏。始行破案者。交部議  
處。謹案此條道光七年定。○一。陝西省所屬匪徒。如結夥  
三人以上。挾詐逞兇。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  
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

曾否傷人。不分首從。俱發極邊煙瘴充軍。其有因挾詐不遂。或被人控告。糾衆報復。竟行毆斃。均擬斬立決。其尋常鬪毆。不在此例。俟數年後。

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十七年定。

○一。

盛京地方。如有外來棍徒。勾結旗民。或投託宗室。覺羅。聚至三人以上。橫河攔綆。詐索擾累。肆行搶奪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無論賊數次數。不分首從。俱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面刺煙瘴改發四字。如並未聚衆。及雖經聚衆。但在河溝道口。藉搭橋為名。把持地方。向過

往車輒任意訛索。並無橫河攔綆肆行搶奪重情者。為首亦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為從各犯俱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有犯。銷除本身旗檔。與民人一體辦理。知情護庇主使之宗室覺羅。實發黑龍江嚴加管束。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一年定。○一。江西省南安贛州甯都三府州所屬匪徒。如有拜會搶劫訛詐等案。除實犯死罪及本罪已至外。遣為奴罪無可加。均各照例辦理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至廣東省匪徒。



偷入廣西省勾結土匪有犯拜會搶劫訛詐等案。罪在軍流以下者亦照此例加等辦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

謹案此條道光二十年

三年

○一山東安徽兩省匪徒如有結捻結幅

聚衆至四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在市鎮集場人煙稠密處所窺視殷實人家鋪戶強當訛索得財不論賊數多寡首犯擬絞立決四十人以下十人以上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均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數在五人以上首犯亦發新疆種地當差為從俱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聚

衆四十人以上。及十人以上。訛索強當未經得財者。首犯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五人以上。首犯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造意之捻首幅首。身雖不行。但經夥犯訛索強當。即按人數多寡。照為首例問擬。其未經結捻結幅。並聚衆未及五人。尚未滋事者。仍照各本律本例問擬。若問擬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入捻入幅。訛索強當。或向原拏兵役尋釁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定。原專指山東匪徒而言。咸豐二年。改為山東安徽兩省通例。○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被捉數在三人以上。及擄捉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除被脅同行。或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被捉僅止一二人。及捉人僅止一二次。仍照本例辦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一。廣東廣西二省擄捉匪犯。如有將十五歲以下幼童捉回勒贖者。除所犯本罪已至

斬決無可復加外。其餘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謹案以上二條俱道光二十五年定。原專指廣東而言。咸豐三年。增入廣西省字樣。○一。各省匪徒捉人勒贖之案。如有

將婦女捉回閩禁勒贖者。即以搶奪婦女及擄捉勒贖各本例相比從其重者論。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

定。○一。廣東省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各犯。除

罪應軍流以上者。仍按本例定擬外。如棍徒為從。或量減及打單為從一次。罪應擬徒之犯。應

刺字者。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杆石  
墩五年。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其棍徒為從。或量  
減之犯。儻開釋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  
鐵杆石墩年限上遞加二年。若打單嚇詐為從。  
二次之犯。即按例從重問擬。該州縣每辦一宗。  
即錄敘全案供招。報明督撫臬司。按季彙冊咨  
部。如同案人犯。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  
別題咨。均於限滿開釋時報部查覈。若該州縣  
任聽書役舞弊蒙混。妄及無辜。從嚴叅究。俟數  
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  
二十七年定。

○一。廣東廣西。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審無陵虐重情。止圍獲利。關禁勒贖。除贖未逾貫。首犯仍照例擬遣外。其勒贖得贖數至一百二十兩以上。首犯照搶奪滿貫例擬絞監候。從犯仍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註案北條成。宣三年定。○一。拏獲綽

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事。即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確有兇惡實迹。亦照例擬發。若非屢次行兇滋事擾害。於軍罪上量減科斷。儻並無滋事實迹。止有綽號酌量科。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加加號一箇月。

此等綽號棍徒。止准地方官弁訪拏。不許許告。

有許告者。均不准理。

謹案此條同治二年定。

○一。廣東省

匪徒捏造圖記紙單。作為打單名色。夥眾三人以上。帶有鳥槍刀械。無論有無恃強擄掠。但得財者。照強盜本律問擬。拒捕殺人者。加以梟示。未得財者。為首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三人以上。並未帶有鳥槍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係嚇詐得財。無論贓數多寡。為首及為從二次。並二次以上。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一次。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案內造

意之首犯。身雖不行。但經夥衆打單嚇詐。即分別人數多寡。有無器械。並曾否擄掠。是否得財。各照為首例問擬。若並無圖記紙單。亦未夥衆。僅憑口說藉端訛索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至遣軍人犯脫逃回籍。復行打單嚇詐。或向原拏兵役尋釁報復。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擬絞監候。其另犯搶劫勒贖。仍照本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

理

謹案此條同治九年增定。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索詐。內外官民。或書張揭帖。或聲言控



告。或勒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闖毆拴拏處害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絞。為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枷號三月。鞭一百。其滿洲家人。私往民間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分別首從治罪。如止一二人者。俱依為從例擬罪。○十八年定。

京師重大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強盜例治罪。○又覆准光棍在外事犯。潛匿來京。聲言嚇詐者。許地方官差人赴京擒拏。○

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定條例治罪。○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物。聚眾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為首者立斬。為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為從例治罪。其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議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旗下民人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

財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  
照此例治罪。○二十一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  
具告行詐者。照督捕定例治罪。停其具題。即行  
發落。○二十三年題准。凡誣陷平民為盜。嚇詐  
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各枷號三  
月。發與甯古塔窮披甲之人為奴。係旗下人。鞭  
一百。將本身發遣。係民。責四十板。同妻一併發  
遣。銀兩俱追入官。○五十二年題准。姦民挾持  
官長。誣害良民。捏名控告者。照例治罪。若上司

因控告而嚇詐所屬財物。或所欲未遂而陰囑  
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嚴查叅究。○六十年題准。  
捏造無影之言。妄行訛詐銀兩。發和撲多烏蘭  
古木地方。係民僉妻發遣。○道光六年

諭。陶澍奏請嚴懲刀械匪徒一摺。江蘇省徐邳淮海一  
帶。與皖豫山東境壤毗連。匪徒出沒。每以佩刀執械  
為能。始則三五成羣。藉端嚇詐。繼則肆意橫行。光搶  
錮殺。最為地方之害。茲據該撫以此等佩執兇器匪  
徒。偶然挾詐逞兇。平日又無犯法實迹。照本例僅止  
枷杖。既未便照拽刀匪徒結夥搶奪及棍徒生事行

光之例。強相比附。而責釋之後。故智頓萌。轉以輕於  
嘗試。長其犯法之心。援照四川廣東懲辦絡匪棍徒  
之例。鎖繫鐵杆。以期小懲大戒。著照所請。嗣後江蘇  
徐淮海三屬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者。  
一經拏獲。每名繫鐵杆一枝。重四十斤為度。定限一  
年。果能改悔自新。即予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儻  
仍始終怙惡。即按其情節。照棍徒屢次擾害行兇例。  
分別從嚴究辦。其接近江蘇之山東兗沂曹三府。河  
南汝陳光等府州。安徽潁鳳泗三屬。民情強悍。地界  
相連。並著一體仿照辦理。以挽頽風而安良善。○七

年

論。嵩溥奏酌議辦理匪徒章程一摺。著照所議。嗣後黔省辦理搶竊等案。如有帽頂大五小五名號。除犯該死罪。仍照例從重科斷外。其犯該軍流徒罪。無論為首為從。均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若罪止枷杖。著於枷責後。鎖繫鐵杆一枝。其有聞拏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免。儻免後復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軍流徒犯。分別發配安置。杖罪折責發落。仍繫帶鐵杆。若平日無犯法實迹。而橫行鄉曲。有帽頂大五小五名目。照例僅予加責。不足示

懲著每名鎖繫鐵杆一枝。定限一年。如能改悔。准予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儻始終怙惡。即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如鄉保等挾嫌誣指。兵役受賄徇縱。著一併加等治罪。仍令該地方官。每辦繫帶鐵杆一案。報明臬司督撫。並按季報部查覈。○十四年議覆。江西南安贛州兩府所屬地方。如有匪徒拜會。並搶劫訛詐。及捆人勒贖等案。除實犯死罪。並外遣為奴。及捆人勒贖。已照閩粵之例。問擬充軍。無可加。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案內。應擬充軍流徒等犯。均於各本罪上。酌加一等。定擬奉

旨。江西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廳縣。界連閩粵。民情獷悍。前經該撫以該地方拜會搶劫訛詐逞兇之案。層見疊出。請加重治罪。當交刑部速議。茲據議如所奏辦理。著照所議。嗣後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地方。如有拜會搶劫訛詐等案。除實犯死罪。及外遣為奴罪無可加。並捆人勒贖已照閩粵二省之例問擬。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以示懲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再行奏復舊例。

○咸豐八年

諭。前據英桂等奏。參河南林縣脫逃遣犯張掄沅改名



投效得官。輒敢因差潛回原籍。私設公案。責打鄉約。拒捕傷差。當降旨令英桂等訊明正法。茲據瑛榮奏審明定擬。即將該犯照光棍為首例斬決。軍營投效之人。不盡知其來歷。但能奮勉立功。原不究其既往。若如此等光徒。滋擾地方。目無法紀。豈得因其曾有軍功。曲從寬貸。嗣後各直省遇有藉差回籍倚官滋事。不受地方官約束者。無論曾在軍營出力。得有保舉人員。著該將軍督撫一體嚴拏。查訊明確。按律嚴辦。以儆效尤。○光緒九年奏准。湖南衡州府耒陽縣境。煤窿大小有數百處。窿戶用有管水夫之頭。

人名曰水承行。多係近地姦民充當。並串同地痞。設立青龍會。積成巨款。局賭賣煙。誘騙窮民。墮其術中。因而重利盤剝。又商串酒館飯店。故昂其值。恣意取盈。迨窮民負欠纍纍。逼令賣身入窿。其人無錢還債。不得已飲泣允從。又有平空哄騙。強捉客民之事。水承行築有土室。幽暗深邃。挨窿處僅留一竅。出入啟閉。由水承行主之名曰設鼓。將誘買哄騙強捉之人。關禁鼓內。名曰水蝦蟇。剝脫衣履。專令輪班車水。晝夜不休。饑寒不恤。春閒停工。水蝦蟇幸而苟延無恙。

水承行仍將其留禁鼓內。以備將來車水。名曰  
養老米。每年任意折磨。以致斃命者十居七八。  
若必待毆打致斃。方照關殺問擬。則實抵者百  
不獲一。無以杜殘殺之漸。嗣後未陽縣開採煤  
窿。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  
報。由該縣按時稽查。該窿戶不將各項工人開  
報。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其經管水承行之人。如  
有設鼓及創立水蝦墓養老米等名目。誑誘窮  
民作工。不容脫身。未致斃命者。照兇惡棍徒例  
定擬。如將工作之人。不加體恤。任意陵虐。以致

斃命者。即照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若無前項情事。但將工作患病之人不為醫治。及病故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病。官司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官司輒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有平空強捉客。民關禁入窿。即照捉人勒贖例。分別首從科斷。別省煤窿。有似此情形者。亦查照辦理。○又奏准。查現行例內棍徒擾害。分別首從問擬軍徒。係指尋常逞兇訛詐者而言。至

京城為畿輔重地。竟有無賴之棍徒。倚恃宗室覺

羅為護符。膽敢勾結到處擾害。或藉端挾詐。或結夥混毆。逞兇傷人。實較尋常滋擾之案。情節為重。自未便拘泥成例。致涉輕縱。嗣後京城棍徒勾結宗室覺羅。藉端挾詐。並聚眾持械混毆。逞兇傷人之案。即照棍徒擾害例。不分首從。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安置。窩藏之犯。亦應按律科斷。其宗室覺羅有犯。應由宗人府酌覈定擬。○十年奏准。邇來京城惡棍。日見其多。竟有倚恃宗室覺羅。彼此勾結。到處擾害。或藉端挾詐。或結夥打降。或拜盟習教。甚至白晝於通衢。

糾衆持械逞兇拒捕。卽盡法懲治。不過問擬軍  
戍。而此輩狡猾性成。往往甫經到配。卽潛逃來  
京。復蹈故轍。雖經步軍統領等衙門奏定積匪  
脫逃。解交直隸總督轉發府縣暫行監禁。章程  
然逃案日衆。若盡繫禁於直隸各府縣。恐積久  
監獄不免擁擠。嗣後京城不法棍徒。情節較重  
之案。刑部隨案聲明。到配後卽於配所監禁。俟  
十年後。由有獄官察看情形。如實知改悔。再予  
查辦。○十三年奏准。直隸總督奏定例。廣東廣  
西匪徒。如有將十五歲以下幼童捉回勒贖。罪

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該二省捉人勒贖之案。如被捉數在三人以上。及擄捉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除被脅同行。或本罪已至斬決。無可復加外。其罪應斬絞監候者。加擬立決。罪應遣軍者。加擬絞監候。罪應擬徒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如審無陵虐重情。止圖獲利。鬪禁勒贖。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首犯照搶奪滿貫例。擬絞監候。此例本為兩廣匪徒而設。其餘並無擄捉幼孩及計贓計次。

計人數。作何治罪明文。惟近來直屬時有幼孩被捉。及擄捉多人多次。並賊逾滿貫案件。僅照尋常止圖獲利。關禁勒贖之例。擬以遣軍。實覺情浮於法。經刑部查捉人勒贖匪徒。向惟沿海地方。此風最熾。他省尚不多見。乃近來直隸地方。此等捉擄幼孩。及捉擄多人多次。並賊逾滿貫案件。亦復層見疊出。大為閭閻之害。嗣後捉人勒贖之案。除被捉並非幼孩。及擄捉不及三人。未至三次。並賊未滿貫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如有將十五歲以上幼孩捉回勒贖。並被捉數



在三人以上。及擄捉已至三次以上。同時並發。暨計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均照兩廣之例辦理。○十五年議准。嗣後拏獲匪徒。送部審實。如係暗結黨援。誑人於家。拘禁勒贖。仍照定例分別首從嚴辦。若係藉端訛詐。局騙財物。即照棍徒新章。不分首從。均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並隨案聲明。到配後。即於配所監禁。俟十年後。再予查辦。其訪獲匪徒。並無犯案確據。毋庸概行永遠監禁。以免冤濫。而重刑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五

刑部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偽欺騙官私以取

財物者。並計之詐欺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

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

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

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

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附律。一。凡誑騙聽選官吏

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挽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謹案此條係原例。

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除誑騙已成。照例治罪外。其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

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定。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

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誑騙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方充軍。其央挽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併。一。凡指稱買官買缺。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

該衙門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  
挽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  
誑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月。被騙者杖一  
百。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者。杖一  
百。加枷號一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  
被誑騙。即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  
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謹案此  
條嘉慶

六年  
增定。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及各衙  
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

兩月發遣。

如親屬指官誣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謹案此條係原例。

○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槍手。察出審實。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雇倩槍手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槍手同罪。知情保結之。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儻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餉。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營衙門呈控。將

勒索之頭伍計賊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月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叅革究審計賊以枉法論運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治罪

謹案

此條乾隆二十年定

○一。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

給予字眼記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贓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

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

其枷號。

謹案北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代倩槍手。以已成

未成為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為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為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槍手與本童。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



煙瘴地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係被人撞騙。賊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京城錢鋪。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地方官存案。如將兌換現銀票存錢文侵蝕。並因存借銀兩。聚積益多。遂萌姦計。藏匿現銀。閉門逃走者。立即拘拏。送部監禁。一面將寓所資財。及原籍家產。分別行文查封。仍押追在京家屬。勒限兩月。將侵蝕藏匿銀錢。全數開發完竣。其起意關閉之犯。枷號兩月。杖一百。

折責釋放。若逾限不完。由部審實。無論財主官  
事人及鋪夥。侵吞賠折。統計未還。藏匿及侵蝕  
票存錢文。原兌現銀。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  
照誑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至一百二十  
兩。發附近充軍。一百二十兩以上。至三百三十  
兩。發近邊。六百六十兩。發邊遠。一千兩。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遣黑龍江安置  
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均勒限一年追賠。  
限內全完。枷責釋放。不完再限一年追賠。全完  
死罪減二等定擬。軍流以下。仍枷責發落。若不

完軍流以下人犯。即行發配。死罪人犯。再限一  
年追贖。不完。即行永遠監禁。所欠銀錢。勒令互  
保之四家。均勻給限代發。免其治罪。仍咨行本  
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償。如四家不願代發。或  
限滿代發未完。拘拏送部。照准竊盜為從律。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互保代還銀錢。如本犯  
於監禁及到配後。給還四家者。軍流以下。即行  
釋放。死罪人犯。仍減二等發落。若五家同時關  
閉。一併拘拏押追。照前治罪。未還銀兩。及票存  
錢文。仍於各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地方文武

官。遇有開閉錢鋪。不行嚴拏。致令遠颺。嚴參交

部議處。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定。同治八年。於嚴  
遠給領下。增入並將不行嚴拏之地方

官。及取結不慎之大興宛平兩縣。○一京城錢  
如縣。交部嚴加議處三十二字。

鋪開閉。如有包攬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  
旗民。及在官人役。審實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治  
罪。仍將並不查拏之地方官交部議處。如有通  
同作弊。包攬折扣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論。其有藉名取錢。踰毀門窗。搶取什物者。  
照搶奪例。治罪。至開設錢鋪。先由大興宛平兩  
縣知縣查明。確係殷實。取具保結。詳報順天府。

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儻該鋪關閉逃  
跑。將取結不慎之知縣。交部嚴加議處。如不經  
兩縣申轉。私行開設。一經該協副尉等拏獲。即  
將該鋪財主及鋪夥。均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本一併入官。儻該協副尉不能先  
事查拏。別經發覺。將該協副尉等。交兵部分別

議處。

謹案此條道光十一年定。同治九年。增入  
如有通同作弊。至以枉法論。二十四字。刪

去其有向中存錢之家四字。取結不慎  
之知縣。交部議處。改為交部嚴加議處。○。內

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誑騙  
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上。枷號三月。發附近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月。杖一百徒三年。

註案此條

道光十四年定。

一。姦民賣空買空。設局誘人。賭賽市價。

長落。其賣空者。照用計詐欺局騙財物律。計贓。

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買空之犯。照。

為從律。減一等。

註案此條咸豐七年定。

○。京城街市未。

挂錢幌。假稱金店。淺店。藉名煙鋪。布鋪。換銀出。

票。並無聯名保結。一經關閉。應勒限開發票存。

完竣。以後不准私自出票。如違。照私自開設例。

懲辦。若不依限開發完竣。照侵蝕票存錢文例。

科斷。○。京城錢鋪。以五百一十一家作為定。

額不准再增。如有私自開設者照違

制律治罪。○一道光十年以前京城短保錢鋪仍責

令覓保補送。如短保並不補送。一經關閉不能

開發。照有保錢鋪加一等治罪。謹案以上三條俱同治九年定。

○恩年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衙役指稱代納銀

兩。巧為騙詐良民者。照衙役犯贓例治罪。○道

光二年

諭。嗣後凡有錢鋪關閉。誑騙者照例監追。逃跑者照盜

賊例拏辦。

略人略賣人。○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為奴及

略賣良人人與為奴婢者皆

從不分首

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妻妾子孫者

造

杖一百徒三年

因誘賣

而傷

被略

人者絞

監候

殺人者斬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或而賣者難同

律此若和同相誘

取在及

兩相

情願賣良人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

仍改正

未賣者各減

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被誘略者不坐若略

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



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

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

賈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賈一等。未賣者又

減賈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

其和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卑親為奴婢者。

各從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寓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附律一條例。

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律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用強略賣為從者。俱發甯古塔為奴。無分別問革充軍之例。此條為從者。至充軍四十三字刪。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並牙保人

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

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謹案此條

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略賣子女者。俱以被略之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絞發遣為奴。與此

例不同。○一。凡人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

分受財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

月。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為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

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一切邪術拐誘子女。為

首者絞立決。其為從及和誘知情之人。律應流

徒者俱發甯古塔給予窮披甲人為奴。若係旗

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並妻發遣。有服親屬犯

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

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註案此二條係雍正三年

定。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為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

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絞立

決為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其

和誘知情為首者照例發遣為從及被誘之人

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

本婦。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註案此條。乾隆五年將上一二條修併增改。

一。凡誘

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首者立絞。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為首

者亦照前擬軍。為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照律收贖。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於為首者擬絞監候下。增為從杖一百。

流三千里內。或監八年。於被誘之人不坐。句下。增入。如被拐被逼成姦亦不坐九字。○一。

盛京烏拉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甯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甯。

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

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儻契中無官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即究其略賣之罪。儻官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指索。許即告官懲治。如

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予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

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貴州地方。有外省流

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邨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為首者照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為從者俱擬絞監候。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



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邨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為首者照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為從者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為從之犯。俱照略人略賣人因而殺人為首斬監候律定擬。如地方該管員弁知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力。杖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細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興販棍徒。並不能拏

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處議敘。

此條業

乾隆五

年增定。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

棍徒。將荒邨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

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為首斬決外。為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緝縛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緝獲及勾通略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緝獲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

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並不能拏獲之文

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

將乾隆五年一條修改併入乾隆三年所定富  
隴川販例文其雲南四川所屬地方以下十二  
年原例不載又

○一。凡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

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

審係開窩情實為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

從發回城等處為奴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  
文為從發甯古塔給窮披

甲為奴後照名例改遠乾隆二十四年改發黑  
龍江等處為奴五十六年奏准將此項人犯改

發回城等處為奴嘉慶二十二年調劑回疆違  
犯將原例為從發回城等處為奴改為改發雲

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或豐二  
年酌便舊例發黑龍江為奴

○一。凡誘拐人

口為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應發甯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無末句係乾隆

五年增入五十二年查此項人犯副經改發

煙瘴二十六年改發新疆三十六年又改發黑

龍江所云照名例改遣之例人經停止北條刪○一凡收留迷失子女

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

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

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

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

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迹可疑者。盤詰得實。即行捕治。儻有疏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

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

引細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窩為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細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

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為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  
者杖一百。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略賣海外番仔之

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

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

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

以枉法治罪。案此條乾隆五年定。○。貴州。雲南。四川。

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句

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分

別定擬。如細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為首。擬

斬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凡

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

情故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

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

○一。

奴及雇工。略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

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斬監候。其因略賣而又犯

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

重科罪。至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

擬絞。和者發遣。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道光五年。將原例和者發遣句。增

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



他人為奴婢者。照略賣良人為奴婢律。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亦照略

賣良人為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三年。地方官

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

一。興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杖一

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地方官匿不申報。別

經發覺。交部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凡誘拐內

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

者。仍依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擬

以杖徒。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概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總麻以上親之妾。毋論曾否通姦。亦概以凡人例定擬。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年定。

和誘略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外。若略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略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略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祖祖母祖姑

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  
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依律絞決外餘俱照  
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親之妾母論曾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  
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

以凡論

略誘者絞候和誘者發遣  
謹案此二條嘉慶六年增修

○一凡姦

夫誘拐姦婦之案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  
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禁絕並非有心縱  
容者姦夫仍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姦婦減  
等滿徒若係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致

被拐逃者。姦夫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姦婦及為從之犯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縱容抑勒通姦者。亦照此例辦理。護案此條道光二年定。○一。凡將受寄他

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賣為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子女和同賣為奴婢子孫者。分別首從各遞減一等。子女不知情者。仍照前例問擬。被賣之人俱不坐。給親屬領回。知情故買者。減本犯罪一等。不知者不

坐。

謹案此條通  
光緒三年定。

○一。內地姦民。及在洋行充當

通事買辦。設計誘騙愚民。雇與洋人承工。其受  
雇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子  
兄弟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及良人奴  
婢。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及有無藉洋人為  
護符。但係誘拐已成。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立決。  
該地方官獲犯審實。一面按約照會外國領事  
官。將被拐之人立即釋放送回。一面錄取犯供  
解審。該督撫提勘後。先行正法。按三月彙奏一  
次。仍逐案備招咨部。其華民情甘出口。在外国

所屬各處承工者。仍准其立約赴通商各口下

船。

謹案此條同治三年定。

○歷年順治九年

諭。有市棍不守本分貿易。瞞哄無知。私禁土窖。因而外

販人口者。或將旗下婦女圈哄販賣者。或掠賣民間子女者。更有强悍棍徒。託賣身為名。得銀夥分者。惡弊滋害。著嚴行禁止。如故違發覺。治以重罪。○康熙

六年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此等光棍。嚴行五城巡捕營步軍副尉等查拏。除本犯從重治罪外。係旗下人。將佐領及伊主一併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查拏。被旁

人拏獲者。該管巡緝官亦治罪。○又議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為奴婢者。審實。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俱擬斬立決。買者知情。減正犯一等。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不坐。其正犯之主。知情不首者。係官革職。係旗人。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將失察之領催。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五城坊官。罰俸一年。司官。罰俸六月。在外州縣捕官。罰俸一年。印官。罰俸六月。知府捕廳。

罰俸三月。其八旗佐領驍騎校。並府佐領內管領。步軍副尉。步軍校。巡捕營官。不行察拏。於該營汛內事發者。一併議處。○七年覆准。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照光棍例。不論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絞。為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枷號三月。鞭一百。○十二年題准。凡以撲項藥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俱照設方略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為奴婢之例行。○十五年題准。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婢者。照光棍例。不分首從。得財



與未得財。皆斬。○十六年題准。凡誘取他人子女典賣。或為妻妾等事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為首者立絞。為從者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止一人者。照為首例立絞。被誘之人係和同者。照為從例治罪。不係和同者。不坐。典買之人不知情。免罪。追價給還。其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亦照此例。○十九年議准。凡誘取不知情之人。口者。為首之人擬絞監候。為從者照例治罪。如被誘之人知情和同者。仍照律行。其聚眾搶奪路

行婦女。照光棍例。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二十一年題准。凡有略賣人  
口者。頓於窩子老虎洞等處。地方官知情故縱  
者。革職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革職。該管上  
司官俱降三級調用。○二十二年議准。旗下人  
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校領  
催知而不首者。佐領驍騎校俱革職。領催枷號  
一月。鞭一百。失察者。佐領罰俸一月。驍騎校罰  
俸三月。領催鞭五十。伊主知而不首者。係平人  
枷號一月。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者。係平人鞭

五十。係官罰俸三月。若各該管之人拏首。或犯人自行投首者。該管官並本主俱免議。如城內之民事犯。將五城該管官議處。其城外看莊家人事犯。本主亦照此例議處。在屯內住者。將屯領催照佐領下領催例治罪。○又題准。凡誘賣人口。除為首及被誘不知情者。仍照例治罪外。其為從。並藥餅迷拐子女各為從。及同被誘知情之人。應擬流徙者。不分旗下民人。一概發甯古塔。給予窮披甲之人為奴。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妻子。一併發遣。○二十三年定。

五城御史巡捕三營及步軍統領等將私設窩  
子誘拐人口犯人嚴行查拏務盡其類以靖地  
方。若不行查拏別經發覺者照錢局官員處分  
例議罪不得借查拏為名妄擾良民。○乾隆二  
年議准嗣後黔省棍徒掠取人口白串販賣地  
方該管員弁儻有知情故縱情弊該督撫提鎮  
訪察指參照拐帶男婦知情不舉例革職。至鄉  
保汛兵懈於盤查及得錢賣放審明如係盤查  
不力並無故縱受財情弊將鄉保汛兵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革役儻係知情故縱審無受財情

事。將鄉保汛兵照知而不首律杖一百。如有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年議准。嗣後除外省流棍。句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川廣販賣。或硬行綁去販賣。及本地之人將本省人口。拐細赴川廣等省販賣。仍照定例分別首從定擬斬決絞候外。至若本省民人。有誘拐本地人口。在本省地方售賣者。審無句通川販情事。仍照誘取婦人子女本例。被誘之人若未知情。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及和誘知情之人發遣。如係本省之人。細綁

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較之誘拐人口者情罪稍重。雖未傷人。但既細其人。復賣其身。即與傷人者無異。此等人犯。為首者照搶奪傷人例擬斬監候。為從者分別發邊衛充軍。○十二年議准。嗣後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邨居住苗民人等。或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者。無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中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尚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依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律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用方  
略誘往四川等省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  
境。為首者擬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為從者  
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為  
首斬決外。為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網綁  
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  
未賣。但起行在途。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至窩隱  
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網擄及勾通略誘和

誘子女藏匿逃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句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十七年議准。名例犯罪自首律。載逃者雖不自首能歸還本所者減二等等語。係指本犯逃走後復還本所者而言。若拐逃之後。旋即送至他處。令人寄信伊夫領回。雖與本犯逃走後歸還本所之律未符。然與竟行拐去遠颺無蹤者有間。應將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為首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即行發配。○咸豐八年奏准。誘拐不知情之



例。載明被誘之人不坐。至拐後有姦。被姦之人  
不得以和論。仍應照例文不坐。以歸畫一。○同  
治三年奏准。誘賣人口出洋之華人。如有誘賣  
實據。無論曾否威逼。是否拐騙。為首者斬立決。  
為從者絞立決。若被獲之後。敢藉洋人為護符  
者。准地方官權宜辦理。將該犯先行正法。○五  
年

諭。瑞麟等奏拐賣人口出洋之姦徒。請於審明後即行  
正法等語。所見甚是。此等姦徒。以誘拐人口出洋為  
漁利之計。其情罪實為可惡。著即照該督等所擬。於

審明後為首斬決。為從絞決。由該督撫提勘後即行正法。以挽頹風。仍著將決過人犯。三箇月彙奏一次。以憑查覈。○十一年奏准。嗣後遇有誘拐幼童案件。無論是否賣與洋人。並所拐幼孩。能否即時承工。但賣與外來海洋船隻。藉口做工。果係誘拐已成。審實應照前例。分別斬絞。先行正法。如中國之水手人等。向串販賣。亦分別首從嚴辦。其情甘出口承工者。仍照約毫無禁阻。尋常拐賣人口。非賣與海洋船隻。仍照常例科斷。○又奏准。嗣後誘拐人口出洋。無論已成未成。被誘之

人如非情甘出口者。仍照定例。為首斬立決。為  
從絞立決。若和誘華民出洋。雇與洋人承工。不  
分男女良賤。已賣未賣。曾否上船。但係誘拐已  
成。被誘之人。實係情甘出口者。即照將人口出  
境絞監候律。將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  
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至被誘之人。情甘出口。無  
非往外洋貿易。其被匪徒引誘。情節不無可原。  
應免置議。○光緒十年議准。湖北省因賣婦女。  
於湖河港汊中。停舟以待。遇有婦女誤坐其船。  
則載之遠颺。夫男同行。多被戕害。又有逼勒本

夫嫁賣婦女一入其手。逼姦逼嫁。俯首相從。否則逞其兇焰。加以陵虐。似此淫惡不法。為害地方。實較諸尋常搶奪誘賣婦女之案。情節為重。為首之犯。均照強盜及窩盜例。擬斬立決。就地正法。○十一年奏准。嗣後江蘇省刁惡婦女。如有白螞蟻名號。開設花煙館。誘取良家婦女。除訊有串通土棍。夥眾開窩。藏匿勒索。及設計誘拐。本婦不知情者。分別按例擬以斬絞外。如有誘拐犯該軍流者。比照京城姦媒例。實發駐防為奴。其誘取並非良婦。止係開設花煙館窩倡。

漁利者。即分別月日經久。及是否再犯。照例擬  
以枷杖徒流。儻擬流收贖後復犯。亦即實發駐  
防為奴。不准收贖。並查明如家有夫男。照例坐  
罪。